

刘某海拒不执行判决案

——在被起诉前转移财产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的认定规则

关键词：刑事 拒不执行判决罪 诉前转移财产 部分执行能力 情节严重

基本案情

2017年7月18日，被告人刘某海驾驶小型普通客车，搭乘欧某等人在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桂阳大道某路段发生车祸，致欧某等人受伤，桂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刘某海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2018年1月22日，刘某海与其妻谭某办理离婚手续，约定三个子女由刘某海抚养并承担全部抚养费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，即一间门面房及一辆小型普通汽车归谭某所有，4万元债务由刘某海负责偿还。同年3月20日，欧某向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刘某海赔偿损失。同年8月6日，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湘1021民初384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刘某海赔偿欧某损失22.74993万元。同年10月18日，欧某申请强制执行。2019年4月25日，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向刘某海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刘某海收到文书后未履行生效判决，亦未申报财产。同年8月14日，刘某海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处以司法拘留十五日。刘某海至案发仍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刘某海与谭某离婚后一直共同居住生活，二人利用门面房经营洗车店，使用谭某名下汽车从事“跑租”业务，均有较为稳定的收入，具有部分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的能力。

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（2020）湘102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刘某海犯拒不执行判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裁判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：被告人刘某海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。

对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“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”，通常应当从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。不过，司法实践中，有的行为人在债务产生后即转移、隐匿财产，以规避日后生效判决、裁定的执行，在判决、裁定生效后以无履行能力为由拒不执行。此类行为在性质上与判决、裁定生效后转移、隐匿财产的行为无异，并且，判决、裁定生效后，行为人转移、隐匿财产的行为仍然在持续。因此，此类行为符合情节严重认定标准的，应当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本案中，刘某海为了逃避赔偿责任，在事故发生后与其妻谭某办理离婚手续，约定刘某海负责孩子的所有抚养费，承担夫妻共同债务的偿还责任，谭某享有夫妻存续期间的财产利益，试图制造家庭经济困难、无履行能力的假象。事实上，刘某海与谭某办理离婚手续后仍居住生活在一起，共同生产经营，刘某海与其妻谭某利用购买的门面房经营洗车店，购买车辆对外出租，均有较为稳定的收入，具有一定的执行能力。在判决生效后及执行阶段，刘某海依旧拒不执行。尽管刘某海仅有部分执行能力，但不影响对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“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”的认定。故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裁判要旨

1. 对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“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”，通常应当从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。但是，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在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前，为逃避执行，通过“假离婚”等方式转移、隐匿财产并持续至执行阶段，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亦应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论处。

2.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“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”，包括有部分执行能力而不拒不执行的情形。经综合考量执行能力的大小、拒不执行的金额、造成的后果等情节，符合“情节严重”认定标准的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13条

一审：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湘102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（2020年7月17日）